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董事之變更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

- (1) 何亮亮先生(「何先生」)為達致其他個人目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 (2) 陳為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何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呈辭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委任董事

陳為光先生，56歲，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頒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24年經驗。陳先生為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陳先生須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享有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按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批准。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孟先生、胡養雄先生及孫瓊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卓澤凡先生、楊高宇先生及陳為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